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泰國及新西蘭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泰國及新西蘭境內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以及美國關稅及出口管制的特定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及限制投資的領域。對於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

卡奧斯青島的部分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監管範疇。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資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法律另有豁免者除外）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為50%。因此，卡奧斯青島的外資持股需遵守2024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相關限制。根據本公司的建議發行及**編纂**計劃，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穿透基礎計算的總外資擁有權超過50%，因此不會違反2024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適用外資擁有權限制。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一類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包括在線數據與交易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為用戶提供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等服務；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聲訊服務）或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信息服務的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業務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並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方可經營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若提供者僅按非經營基準提供互聯網信息，則其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在屆滿前90日內續期。此外，借助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商須遵守該等管理規定的規定，包括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格及保障信息安全。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

監管概覽

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符合該制度的相關安全要求，履行相關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數據安全應急處置機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根據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在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該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算法治理的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算法機制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為用戶提供不針對個人資料的選擇或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便利選擇。

於2022年11月25日，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深度合成規定》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適用本規定，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一般規定，強調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深度合成規定》要求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制定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對使用者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加強深度合成內容管理，建立健全闢謠機制和申訴、投訴、舉報機制。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總體要求，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明確了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和數據標註等要求，規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規範，明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要求按照《深度合成規定》對圖片、視頻等生成內容進行標識，發現違法內容應當及時採取處置措施等。此外，《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了安全評估、算法備案、投訴舉報等制度，明確了法律責任。

除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亦受中國網信辦於2022年11月頒佈並於2023年1月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約束。該規定區分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與技術支援提供者，並於特定情況下對其提出合規要求，包括內容識別及算法備案義務。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第21條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第22條，若未有履行適用的備案或合規義務，主管機關可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警告、公開批評、限期整改命令，情況嚴重下更可命令暫停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及流程，以應對生成式AI及深度合成技術相關的監管要求及確保遵守適用的人工智能相關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在系統建立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算法安全政策框架，其中主要包括算法安全自評估制度、算法安全監測制度及算法安全事件應急響應制度。本集團亦成立由算法安全合規委員會領導的算法安全管理體系。通過該等政策及機制，本集團已實施涵蓋算法研發、訓練、部署、運行及迭代整個週期的安全控制要求，並明確在如數據合規、模型安全、內容審核及應急響應等關鍵環節的操作規程。在訓練數據標註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數據標註規則，並對數據進行基於安全及基於功能的雙重標註。此外，本集團向數據標註人員提供培訓，並力求防止未經培訓或未通過所需考核的員工參與數據標註工作。在內容治理方面，本集團對其智能搜索引擎服務的輸入及輸出內容採取包括關鍵詞匹配、文本分類與識別以及人工審核在內的措施，旨在過濾敏感或違規資訊，防止違法或有害資料的生成及傳播。在內容標識方面，本集團計劃在其智能搜索引擎服務的界面上添加顯式內容標識提示，表明相關內容由COSMOMind生成且可能不準確，並建議用戶在依賴有關內容時保持謹慎。本集團亦計劃在輸出內容中添加隱式標識，以實現可追溯性。在用戶權益保護方面，本集團已在服務界面上提供COSMOMind服務協議及COSMOMind用戶私隱政策，向用戶闡明本集團服務的具體功能及其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與處理情況。本集團亦已完成其業務運作所需的算法備案及大模型備案程序。卡奧斯青島曾透過其官方網站上的智能交互引擎，向互聯網用

監管概覽

戶提供工業知識智能搜索及精準生成解決方案等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COSMO已就其智能交互引擎服務作為服務提供者完成了算法備案，並取得了相關備案編號。根據中國網信辦發佈的指引，本集團已作為一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就其用於智能解決方案的生成式AI模型完成辦理備案，主管機關為山東省網信辦。此外，由於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AI賦能解決方案，可能被認定為《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下的技術支援提供者，本集團亦已作為技術支援提供者完成辦理所要求的算法備案。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及深度合成技術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事實及分析，以及下文詳述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在進行下文詳述的盡職調查工作過程中，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有合理理由對上文披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懷疑。該等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書，其中指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及深度合成技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完成上述向中國相關網信部門進行的備案；(ii)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其對上文披露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及分析表示認同；及(iii)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共同進行盡職調查。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註冊域名時，申請者應當與註冊服務機構簽訂域名註冊協議，並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利用的，應當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獲批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相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還；對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造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

監管概覽

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的驗收：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者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應當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其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

租賃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而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違反前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作為房屋租賃當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數據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關於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於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於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規定需要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對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有關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和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及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和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和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

關於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構建了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按照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一）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

監管概覽

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三)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取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在用工的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與勞動者約定的勞動報酬不明確的，新招用的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集體合同規定的標準執行；沒有集體合同或者集體合同未規定的，實行同工同酬。

社會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用人單位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改由銀行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

監管概覽

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關於股息分配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對於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

監管概覽

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相關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共同頒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泰國法律及法規

泰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成立、管治及持續合規責任主要受《泰國民商法典》（經修訂）所管轄，其規管私人有限公司的成立、股權結構、董事職責、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責任。此外，鑒於兩間泰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外國商業法（B.E. 2542（1999年））》（「**《外國商業法》**」），兩者均被歸類為「外國企業」。儘管《外國商業法》並無限制製造活動（包括智能控制器及物聯網硬件模組的製造），惟若干配套服務活動可能屬於《外國商業法》第三類清單所列範圍，可能需要作進一步評估。

監管概覽

泰國附屬公司享有的投資優惠(包括稅項豁免、進口關稅豁免及外資所有權特權)均受《投資促進法(B.E. 2520(1977年))》(經修訂)(「《投資促進法》」)及相關投資委員會(BOI)促進證書所載條件管轄。遵守BOI促進證書的一般條件及項目特定條件乃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的必要條件。

由於泰國附屬公司的運營涉及工業製造，因此亦須遵守《工廠法(B.E. 2535(1992年))》(經修訂)及相關部級法規，其規管工廠許可證核發、運營條件及工業部實施的監管。

在僱傭及勞務管理方面，泰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勞動保護法》、《社會保障法》、《勞工賠償法》及《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法》，有關法律規管僱員福利、社會保險供款、工作場所安全及僱主責任。外籍人員的僱用則另受《關於管理聘用外籍勞工的皇家條例》規管。

鑒於本集團的製造及出口導向業務之性質，泰國附屬公司亦須遵守《海關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物品貿易管制法》，其規管進出口程序及管制敏感貨品。

泰國附屬公司的運營進一步涉及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僱員數據)，因而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2019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此外，本集團亦須遵守《貿易競爭法》關於反競爭行為的規定、《稅法》關於企業所得稅、增值稅、預扣稅和轉讓定價的規定及《中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關於跨境稅務事宜的規定。

最後，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土地法》管轄，跨境資金流動及外匯交易受《外匯管制法》及泰國銀行頒佈的相關法規所規管。

新西蘭法律及法規

企業及財務申報：新西蘭公司的註冊成立、企業管治及持續法定合規事宜，主要受《1993年公司法》及(如公司已採納)其章程所規管。公司可以設有章程，但並非強制要求。倘公司設有章程，則除非章程在符合《1993年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對其作出排除或修訂，否則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股東的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均以該法為準。若章程與《1993年公司法》不一致，則章程不具效力；章程在公司與各股東之間，以及股東之間，均按其條款具有約束力。董事不得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任何違反《1993年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行為。一般而言，《1993年公司法》亦規定(其中包括)有關維持法定登記冊及公司記錄、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申報及通知(包括提交年度申報)、董事職責，以及若干公司行為的程序性及實質性要求。

僱傭及工作關係：新西蘭的僱傭關係主要受《2000年僱傭關係法》規管。一般而言，該法建立僱傭關係的法律框架，包括僱主、僱員及工會之間的誠信義務、個別僱傭安排的要求、工會權利、與重組、解僱及諮詢程序相關的義務，以及解決僱傭糾紛的機制。新西蘭僱傭法律通常要求影響僱員的僱

監管概覽

主決策，既須具備實質合理性，亦須符合公平程序。該法定機制亦強調僱傭關係問題的早期解決，並以調解作為進入勞資關係局或勞資法院正式程序前的核心。

健康與安全：新西蘭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主要受《2015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及相關法規規管。一般而言，該法要求從事業務經營的人士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及可能受工作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一般風險管理以及僱員參與及協作的要求，並在涉及危險物質的情況下設有特定規定。該制度以主動識別及管理工作風險為核心，而非僅在事故發生後作出回應。該制度亦對高級管理人員施加特定職責，要求其履行盡職審查責任，並特別重視僱員在健康與安全事務中的參與與協作。

危險物質及環境規管：在新西蘭，危險物質的使用、儲存及製造主要受《1996年危險物質與新生物法》及相關管制規定規管。對場址活動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排放及其他環境影響，則受《1991年資源管理法》規管，並受適用的地區及分區規劃規則以及相關特定場址資源許可約束。

隱私：在新西蘭，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及披露主要受《2020年隱私法》規管。一般而言，該法就個人資料的處理方式施加相關義務，並在特定情況下就可通報的資料外洩事故設有強制通報要求。

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新西蘭的競爭法主要受《1986年商業法》規管，該法禁止若干反競爭行為，包括壟斷協議行為。《1986年公平交易法》禁止在商業交易中作出誤導或欺詐性行為，並規管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1993年消費者保障法》則就向消費者銷售的商品及服務提供法定保障及消費者救濟。

貿易、海關、出口管制及制裁：進出新西蘭的進口及出口活動主要受《2018年海關及消費稅法》(Customs and Excise Act 2018)規管，該法就進出口申報要求、記錄保存及執法作出規定。若干戰略性貨物的出口可能被禁止，除非已根據《2021年海關出口禁止(戰略貨物)令》取得所需許可。新西蘭亦可能根據《2022年俄羅斯制裁法》及其附屬法規，對交易對手、貨物、服務及目的地實施相關制裁措施。

知識產權：新西蘭的知識產權主要受以下法例規管：《2013年專利法》、《2002年商標法》、《1953年外觀設計法》及《1994年版權法》。專利、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須根據相關法例申請註冊，並記錄於新西蘭知識產權局所維護的登記冊中。版權則在符合條件的作品創作完成時自動產生，無需註冊。

稅務：新西蘭的稅務義務主要受《2007年所得稅法》及《1994年稅務管理法》規管，兩者共同規定(其中包括)所得稅的評估及繳納、報稅及記錄保存義務，以及稅務管理及執法機制。商品及服務稅則受《1985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與僱主有關的KiwiSaver責任則受《2006年KiwiSaver法》規管。

監管概覽

美國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

我們部分業務活動可能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管理的經濟制裁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法律約束，前提是相關業務涉及美國關聯因素，包括與美國人士、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交易，或通過美國金融系統結算的交易。

OFAC管理的制裁措施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與指定個人或受制裁地區進行交易，包括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與封鎖人員（「**指定封鎖人士**」）名單的個人。此外，根據**OFAC**的「50%規則」，若某實體由一名或多名指定封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即使該實體未明確列於指定封鎖人士名單上，也被視為指定封鎖人士，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與該實體交易。

此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範特定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BIS**已設立實體清單，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出口及轉讓向指定實體的項目施加額外許可要求，且許可申請通常已存在否決推定。2025年9月，**BIS**發佈《**BIS**關聯實體規則》，將部分出口許可要求擴大至不在名單上但由實體清單或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指定的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外國關聯企業。儘管《**BIS**關聯實體規則》目前已暫停實施，但未來仍可能被重新執行，並可能進一步擴大出口管制範圍。若不遵守適用的美國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可能招致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已建立內部合規程序，監控及管理業務運營中潛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出口銷售及採購活動可能涉及美國關聯因素（如美國原產投入及國際支付流），因此需持續監控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最新變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我們的最終產品一般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而往績記錄期間對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的銷售亦無違反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然而，若適用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政策或客戶／供應商身份出現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出口安排、下游客戶需求及供應鏈穩定性。我們管理此類風險的對策包括貿易合規政策、受限方篩查及升級程序，以及持續監控相關司法權區的最新動態。